

公務人員奉派職務後，除程期外，應於派令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就職，其一個月之計算方式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90.03.02. (九〇)法一字第1996227號書函(停止適用)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3月2日

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期間以時計算者，即時起算。(第二項)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三項)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。(第四項)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(第五項)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，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；其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照計。但依第二項、第四項規定計算，對人民有利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(七九)臺華法一字第〇四四三五五四號函釋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八條規定：『公務員接奉任狀後，除程期外，應於一個月內就職。但具有正當事由，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，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。』準此，公務員奉派職務後，除程期外，應於派令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就職，惟如當事人接奉派令之日係在該派令生效日後者，一個月期間之計算，應自當事人接奉派令之日起算，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。」公務員服務法對於期間之計算方法尚無特別規定，行政程序法實施後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應適用該法。公務員服務法第八條前段所稱「一個月內」之計算方式應為自接奉任狀之次日起；或接奉之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之生效日期為始日。末日之計算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，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。同法後段所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期間以「一個月」為限，其計算方式亦同。又無論公務人員當事人及權責機關均應遵照上開規定辦理。(銓敘部90.03.02. (九〇)法一第一九九六二二七號書函(停止適用))

[依銓敘部 97.09.09. 部法一字第〇九七二九七四四二三號令停止適用]